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104 年 6 月 23 日府經發字第 1040160016 號令發布

105 年 10 月 20 日府經發字第 1050253753 號令修正

108 年 07 月 26 日府經發字第 1080183607 號令修正

109 年 11 月 03 日府經發字第 1090276709 號令修正

112 年 03 月 29 日府經發字第 1120054293 號令修正

113 年 12 月 06 日府經綜字第 1130346002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由本府公開評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辦理。

三、本貸款之貸款項目如下：

(一)創業準備金。

(二)營運週轉金。

(三)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之購置金(以下簡稱廠設購置金)。

(四)工廠用於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物等設備之改善費用(以下簡稱工廠改善準備金)。

四、適用本貸款之事業類別如下：

(一)第一類：國際物流產業、雲端及資通訊產業、綠色能源產業、汽車及智能電動車產業、觀光旅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生物科技產業、會議展覽產業、醫療照護產業、精緻農業、豆製品製造業、社會企業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推動之重點策略性產業。

(二)第二類：其他產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五、創業個人或事業負責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創業準備金：

(一)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

(三)已接受本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創業輔導機制之輔導。

前項之創業輔導課程與輔導機制，如附件。

六、企業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行為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得申請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貸款項目。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二十八條之五規定申請納管並經核准。

七、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創業準備金：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營運週轉金及廠設購置金：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工廠改善準備金：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各貸款項目所貸金額應合併累計，但不計入已清償本貸款部分，其最高總金額限制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因受本市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其廠設購置金之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不受第四點事業類別及前項規定之上限限制。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企業負責人，與嗣後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視為同一申請人。

八、申請創業準備金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向承貸銀行申貸。

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於申請日前，應實際營業一年以上，並於貸款核定後

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貸。

申請廠設購置金及工廠改善準備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六個月內完成購置，承貸銀行得不定期查核購置情形；購置之機器、設備，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九、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人於核貸後，如有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調整之需求，應向承貸銀行申請，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情況，並依協商結果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款方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含攤付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一億元，其中本府負擔百分之四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負擔百分六十。其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由雙方於預算許可範圍內補足之。

十二、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三、承貸銀行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本貸款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十五、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創業個人或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事業計畫書。

(四)切結書。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或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保證同意書。

(七)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前一年度一月份至本年度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無者免附)。

(八)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免付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事業計畫書。

申請創業準備金者，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1、參加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時數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書。

2、本府青年局委託營運團隊推薦創業業師輔導之證明文件。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者，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下列書件：

3、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4、施工合約書、估價單或其他承貸銀行認可之單據。

如有第七點第四項規定申請廠設購置金者之情形，除第一項規定外，應另檢附本府核有生產(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救濟金)之證明文件。

十六、本貸款由本府設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本貸款之貸款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貸銀行。

申請貸款額度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報審查小組備查。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餘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青年局、本市商業會、本市工業

會、本市青年創業協會、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及承貸銀行各指派代表一人兼任。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九、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金額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十、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駁回其申請：

(一)票據使用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超過三個月。

(三)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四)企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或暫結資產負債表，其淨值為負值。

(五)企業及其負責人有積欠勞健保費之情形。

二十一、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切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二、 承貸銀行如為公營銀行，其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公營銀行之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並符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